

GF—2012—0202

正本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年8月

- 1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城固县建筑设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航空经开区城市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文柳路以东）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城固县柳林镇文柳路以东
3. 工程规模：新建 DN400-DN1200 污水主管道 5688 米，DN400 污水接户管 569 米，DN400-DN1000 雨水主管道 5510 米，DN400 雨水预留管 568 米，DN300 雨水口连接管 1397 米；配套建设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沉泥井、路面破除恢复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0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悦, 身份证号码: 612322198406100287 注册号: 61009651。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113.8 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自开工之日起 24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7月3日。
2. 订立地点: 城固县。
3. 本合同一式 肆份, 双方各执 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城固县建筑设计所 (盖章)

住所: 城固县东环路38号

邮政编码: 723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账号: 806061201421006920

电话: 15809167362

传真: 0916-7212167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审计所需的各类监理工作报告、监理日志等资料。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 业主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
- (4) 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 (5) 设计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2.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更换监理工作人员需经委托人的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1 天内和 (或) 金额 1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 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日内, 提交一份监理规划;

(2) 监理月报: 在下月月初 5 日内, 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监理月报;

(3) 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验收前提交一份质量评估报告;

(4) 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



(5) 监理日志：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提交一份监理日志。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当面点清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委托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合同生效 7 日内	40%	45.52
第二次付款	项目完成工程量 70% 后，7 日内	50%	56.9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 内	10%	11.38

（监理人同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委托人财务制度要求的足额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酬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6.3 暂停与支付

6.3.1 监理人未按通用条件 5.2 约定提交支付申请及发票的，自行承担延期付款的一切法律责任。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城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零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零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零%。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

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 9. 补充条款

1、工程监理服务、监理资料的归档、发票及监理费收取由城固县建筑设计所项目管理中心全面实施。

2、工程量及投资额增加，同比例增加监理费。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无\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无\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零	无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零	无	无
3. 其他人员	零	无	无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适用	监理进场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办公用水电费由委托人承担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 其他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 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